全面遏制家庭暴力 维护权益彰显正义

家庭本应是情感安放的栖息所，然而，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不仅使受害者的身体和心灵受到伤害，更是对其合法权利的侵犯，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家暴既可能发生在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之间，也可能发生在同居、离婚后等非家庭成员之间；在行为方式上，既有身体暴力，也有包括侮辱、谩骂、恐吓等在内的精神暴力。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民法典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选取了近年来重庆法院审理的涉家暴相关案件，每一个案件的处理在家庭暴力防控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警示意义。

漫画/高岳

对保护令置若罔闻 持续骚扰罚款拘留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林

郑某(女)与何某(男)原系恋人关系，双方共同居住生活。恋爱关系存续期间，何某曾在因琐事引起的争执过程中殴打郑某，导致郑某头皮裂伤和血肿。郑某因此提出分手，并搬离共同居所。分手后，何某仍然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等方式对其进行骚扰，甚至到郑某住所附近进行蹲守。郑某不堪其扰，遂报警，民警对何某进行了批评教育。2019年4月，郑某担心何某继续对其实施暴力，便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何某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无视保护令规定的禁止事项，继续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和微信的方式骚扰郑某，威胁郑某与其和好并继续交往，其间发送的消息达300余条。巴南法院经审理对该案作出判决，对何某处以1000元罚款和15日拘留。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针对家庭暴力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予以司法惩戒的案例，主要有以下典型意义：第一，通过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利，彰显了法治的应有之义。第二，依法对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予以惩戒，彰显了遵法守法的底线。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碰司法底线，必须予以严惩。第三，通过严惩家暴行为，对施暴者起到了震慑作用，弘扬了社会文明的价值取向。通过罚款、拘留等司法强制措施严惩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暴者，让反家暴法落到实处，对施暴者予以震慑，推动整个社会反家暴态势的良性发展。

以爱之名纠缠不休 构成家暴被判离婚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邬昌杰

陈某(女)大学毕业不久与曾某(男)相识恋爱，一年后，双方自愿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因性格、年龄、文化水平的差异，导致常因家庭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不久后便开始分居生活。分居期间，曾某多次到陈某居所与之发生纠纷，甚至发生肢体冲突，并扬言要伤害陈某及家人，陈某因害怕恐惧而躲藏。在此期间，曾某多次前往陈某工作地及父母住所地张贴大字报寻找陈某，并不断给陈某发信息、打电话进行威胁。

此后，陈某曾两次起诉请求离婚，而曾某以非常爱陈某、离开她不能活为由坚持不同意离婚。原审法院认为双方有和好可能，遂判决不准离婚。但之后双方夫妻关系仍未能改善。陈某再次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决准予离婚，原审判决准予离婚。

曾某对离婚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陈某与曾某在共同生活中多次发生打架纠纷。分居后，曾某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陈某的精神恐惧，符合家庭暴力特征。双方分居已超过二年。依照法律规定，对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或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故二审维持了一审准予离婚的判决。

骚扰恐吓跟踪威胁 申请保护令获裁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蒋懿

田某(女)与卓某(男)系夫妻关系。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卓某多次对田某进行言语辱骂、暴力殴打。为保护自身人身安全，田某前往位于外地的老家。然而，卓某却对田某紧盯不放，不仅跟踪到田某的老家，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对田某及其家人进行威胁，还前往田某姐姐工作地点对其进行骚扰跟踪，甚至多次扬言要杀害田某全家。随后，卓某又前往田某父母家中进行骚扰，并在田某父母家门外用油漆和涂料书写田某姓名以示威胁。2020年7月，田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于同日申请人身保护令。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田某不仅曾遭受了家庭暴力，田某与其近亲属的人身健康安全也因卓某的跟踪、骚扰、恐吓行为而受到直接威胁，符合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此，法院裁定禁止卓某对田某及其近亲属实施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并禁止卓某对田某及其近亲属进行骚扰、威胁、跟踪、接触。

法官庭后表示，家庭暴力并不限于殴打等传统形式的暴力。本案中，尽管田某和卓某在发生纠纷后，经民警调解已表示互相理解，此后卓某也没有直接殴打田某。但其之后跟随田某至外地田某的老家，对田某近亲属进行跟踪、骚扰、恐吓，不仅态度恶劣，而且措辞激烈、行为极端，足以使任何普通人心生恐惧，符合反家庭暴力法所称对精神的侵害行为，显然构成家庭暴力，故依法裁准田某的人身保护令申请。

家庭暴力导致离婚 受害者获损害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程乃善

刘某(女)、李某(男)均是再婚，未生育子女。婚后共同生活中，双方因性格不合等原因发生矛盾。在一次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中，李某将刘某的眼部咬伤，刘某随即报警。在民警到达现场了解具体情况期间，李某当场再次咬伤刘某，民警在现场作出民事纠纷调解。随后，李某离开刘某回铜梁生活，与刘某再无联系。

然而，受伤后的刘某因经济拮据无法对眼部伤势进行治疗，遂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离婚，并要求李某赔偿其损失5万元等。

庭审中，经刘某申请，铜梁法院委托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根据门诊诊断和对刘某进行体格检查作出鉴定意见：刘某上睑缺损修补整形手术约需人民币1万至2万元，后期角膜药物治疗约需人民币1万至2万元。

据此，铜梁法院判决刘某与李某离婚，并要求李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刘某上睑缺损修补整形手术费1.5万元、后期角膜药物治疗费1.5万元以及精神抚慰金2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刘某提供了报警回执、门诊病历等证据，结合鉴定意见，刘某眼部确实遭受了相当程度的伤害，故法院综合认定李某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存在，同时据此认定李某夫妻感情破裂，可判决离婚。在认定家庭暴力行为后，法院根据鉴定意见载明的治疗费，判决李某给付治疗费。另外，因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方长期处于精神高度紧张、忐忑不安的状态，该状态的长期延续使受害人精神受到一定程度的伤害，故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刘某精神抚慰金。

法规集市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老胡点评

家庭暴力，无论是殴打、捆绑等身体暴力，还是谩骂、恐吓等精神暴力，都严重侵害了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随着我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家庭暴力的社会危害性不断为人们所认识，有关部门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打击力度也在不断增强。然而，家庭暴力依然时有发生，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

家庭暴力作为发生于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复杂多样，因此应当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一方面，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应当积极推动创建文明家庭活动，教育家庭成员之间互帮互助、互敬互爱，有话好好说，有事好商量。同时，深入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的普及宣传，使人们认识到家庭暴力绝不是家庭私事，而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另一方面，无论是居民委员会还是村民委员会，也无论是公安机关还是人民法院，都应当切实消除“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依法介入家庭暴力的治理、干预工作，对于有家庭暴力以及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家庭，应当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该拘留者拘留，该判刑者判刑，决不能置若罔闻、熟视无睹、助长家暴者的嚣张气焰。

胡勇

救助老人成被告 证据不足不担责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家住海南省琼海市的女子蔡某骑车回家路上看到一名老人摔倒，便对其进行施救并送往医院。老人经救治无效死亡后，老人的家属将蔡某告上法庭并索赔24万余元。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蔡某无责，驳回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案发当天，蔡某驾驶电动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时，看到正在横过马路的王某(年近90岁)因避让一辆货车而摔倒，便立即停车将王某扶到道路旁进行施救。

随后，蔡某和之后赶来的丈夫一起与王某家属将王某送往医院治疗，蔡某及其丈夫垫付了1000元医疗费。最终，王某因救治无效而死亡，王某家属报警处理。

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取证后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蔡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在事故中存在违法行为；王某横过道路时未确认安全通过，其在事故中也有违法行为。但因事故没有足够证据证实蔡某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驱动轻便摩托车与正在横过道路的王某接触，存在基本事实不清、成因无法判定。

本案证人李某称自己当时开车经过，只看到蔡某、王某和另外一个人(王某家人)在那里，没有看到受害人王某摔倒的过程。

因双方对事故原因和赔偿事宜分歧较大，王某家属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蔡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4万元左右。一审法院认为，王某家属并无证据证明蔡某驾驶两轮电驱动轻便摩托车碰撞到受害人王某，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遂判决驳回了王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王某家属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要理由为，王某是被蔡某驾驶的电动车撞伤，蔡某称好意救助是撒谎，意在逃避法律责任，其垫付1000元医疗费、支付包车费100元及包扎费260元恰好证明蔡某是肇事者，蔡某应对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我国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案中，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已认定因事故没有足够证据证实蔡某驾驶的电动车与正在横过道路的王某接触，案件基本事实不清、成因无法判定。王某家属上诉主张王某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并要求蔡某承担赔偿责任，其应举证证明王某确因交通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以及该伤害与蔡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根据王某家属提供的住院病历首页、诊断病历、出院诊断书等证据，并不足以推翻上述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故本案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也就无从认定应由谁来对王某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二审法院认定王某家属关于要求蔡某赔偿损失240616.79元的上诉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人条款”破解“扶与不扶”难题

审理此案的法官王咸海介绍，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本案事故无法查清下，法院应依据法律规定的举证规则予以裁判，即认定王某家属未能举证证明王某的身体受到伤害与蔡某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王某家属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法院作出蔡某不承担责任的裁判于法有据。

此外，王咸海表示，一段时期以来，救助摔倒老人反被讹的消息屡见报端。许多当事人表示，如果袖手旁观会觉得良心不安，若出手相救又担心惹上麻烦，“扶不扶”“扶不起”成了社会痛点。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善意之举。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民法典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规定了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况，对于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规定了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典新增的见义勇为免责条款，被俗称为“好人条款”，无疑是给善意的救助人一颗定心丸，让善行善意应得到尊重，为见义勇为者保驾护航，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案中，如果王某家属主张救助人是侵权人，首先要求王某家属承担举证责任，而不是对救助者采取“无过错推定”的原则，在无充分证据证明救助者为肇事方的情况下，法律应对救助行为予以肯定，消除见义勇为者的担心和顾虑，有效破解“扶与不扶”的难题。

酒后驾车意外身亡 劝酒有责共同赔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芳

酒席上相互碰杯是热场助兴，但是当敬酒过度转化为劝酒之后，就会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法庭受理了一起因劝酒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引起的生命权纠纷案，并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经调解，五被告向原告一次性赔偿49000元。

法院查明，2019年7月，陈某与朋友在永嘉县桥头镇某烧烤店就餐。其间，向某、周某、王甲三人对陈某有劝酒行为。凌晨酒局散场后，陈某驾驶摩托车搭载向某一同回家，途中发生事故，陈某当场死亡。

后交警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未达法定年龄，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在驾驶的过程中未戴头盔，饮酒后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载人行驶，在右转弯时违反禁令标线占道行驶，与对向王乙驾驶的挂号重型半挂牵引挂车发生碰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陈某对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庭审中，被告向某、周某、王甲三人对陈某父母诉称的情况以及交警大队认定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提出当晚一起饮酒的还有两人舒某、马某。经陈某父母申请，法院追加舒某、马某为被告。

法官认为向某、周某等五人在酒桌上的劝酒行为与陈某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向某等五人对陈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过错责任。经法官批评教育，向某等五人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同时还规定，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在陈某明显醉酒的情况下，同桌饮酒人未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义务，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法官提醒，大家应当对自己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切勿过量饮酒，更不要作出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

离婚后未履行协议 旧事新法判决还车

□ 本报记者 韩宇

1月22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将一辆某品牌汽车归还给原告。这是和平区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结的第一案。

法院查明，原告与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9年12月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登记在原告名下的一辆某品牌汽车离婚后归原告所有。但离婚后至今，该车辆却一直由被告占有使用。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归还车辆。

和平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原、被告在民政部门办理协议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对双方的财产、债务、子女抚养等问题进行了约定。该离婚协议书系原、被告在解除婚姻关系时经平等协商，共同达成的一致意见，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对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均予以认可，经审查，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根据离婚协议书约定，涉案的某品牌汽车离婚后应归原告所有，本案被告应于离婚后及时将涉案车辆交付原告。故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将涉案的某品牌汽车归还给原告。

法官说法

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请求被告归还车辆的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那为什么本案要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呢？

承办法官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系由被告占用原告车辆引起的民事纠纷，被告自离婚后占用涉案车辆至民法典施行之后，故应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打金人网诈套路深 狸猫换太子被批捕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苏卓

在网络游戏中有一群人，他们被称为“打金人”，即靠打游戏升级账号等级后出售游戏账号赚钱，网名“草上飞”的玩家何某就是这个群体成员之一。

2020年8月，“草上飞”在玩家QQ群中散布消息称由于最近着急用钱，现以低价出售自己游戏账号，并将其账号中的诸多武将属性、装备和藏宝图等游戏信息进行截图发送，引来众多玩家关注。

网名“不回头”的玩家主动联系“草上飞”，欲购买该账号，两人以8000元的价格达成一致。交易中，“草上飞”专门“请”来在行业内颇有威望的“黑风寨大寨主”(以下简称大寨主)作为担保人。“不回头”随后向“大寨主”提供的私人账户转了8000元人民币。

然而，付款后的“不回头”并未收到游戏账号，再次联系“草上飞”时发现自己QQ显示被拉黑。“不回头”在玩家QQ群中质问“大寨主”，“大寨主”将自己QQ账号发送到群中后，“不回头”才发现此案原来是一出“狸猫换太子”，两个QQ账号根本不一致。随后又有多人称被以同样的手法骗取财物，各地被骗者纷纷报案。

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将“草上飞”何某抓获归案。检察机关查明，何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申请多个QQ账号并在各大QQ游戏群中声称低价出售游戏账号，并将多个QQ昵称改为与网络游戏行业内信誉较高的人员一致，充当第三方担保人，以担保人名义让被害人将钱款转入自己提供的账户。收到钱款后便采取删除、拉黑和不回复消息等方式不交付游戏账号。

经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何某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共计11万余元。2021年1月，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何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表示，根据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根据《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低价出售游戏账号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向其名下银行卡转账，现已查明的金额为11万余元，已涉嫌构成诈骗罪，数额巨大，可能被判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